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
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2〕77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桓自然补字〔2022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收回原划拨给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使用的10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收回土地面积共计192.7767公顷。

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